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告 至上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秋蓉

訴訟代理人 張維庭

被告 謝松發

謝承峰

劉宜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5分之2（即同段4220建號建物之基地，該建物及其餘基地應有部分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02號判決變價分割確定）。前述土地總面積為104平方公尺，民國111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4000元乙情，有土地第1類謄本在卷可參。原告就前述建物之應有部分為6分之1，則其就本次訴請分割土地之利益比例應為45分之1（計算式： $2 \div 15 \div 6$ ）。依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萬2133元（計算式： $17 \text{萬} 4000 \times 104 \div 4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